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份额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期满时，有37名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限内未行权，公司需注销上述3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7,263份。

本次注销事项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6日